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1930號



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
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
點

部長徐國勇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1930 號

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徐國勇

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核撥第一期租金補貼前，以住宅補貼系統比對申請人、出租人、代理人、匯款戶名及匯款帳號等資料，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，應查核其是否有詐領租金補貼之虞（查核流程圖詳附件一）：

- (一) 代理人申辦案件數量異常。但代理人為村（里）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多位申請人所填之匯款戶名或匯款帳號相同。但匯款戶名為出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匯款戶名為代理人。但匯款戶名為出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但姓名不同。
- (五) 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但姓名不同。
- (六) 以已亡故者作為出租人。
- (七) 申請人同時為其他申請案件之出租人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有前項不實情事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辦理。經地方檢察署起訴且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止租金補貼。

經停止租金補貼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追繳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之租金補貼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撥第二期租金補貼後，得隨時或按月進行稽查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房屋所有權人、出租人、稅捐單位或其他人通報異常案件，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說明，發現有疑似異常情事者，移送警察機關辦理。經地方檢察署起訴且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止租金補貼（查核流程圖如附件一）。

經停止租金補貼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追繳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之租金補貼。

附件一 查核流程圖

